**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畜牧兽医局**

主管部门（公章）：**畜牧兽医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根据中央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和疫情管理工作，全力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为重点，有效开展动物疫病测试，加强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抽检力度，使重大动物疫病得到有效控制，确保无重大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提高人畜共患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基层动物防疫人员覆盖率。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按照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精神，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资金为8.52万元，由阿克陶县畜牧兽医局承担，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平均抗体合格率年保持70%以上，并使政府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推进力度不断提高、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建设能力显著提升，完成购买布病保险人数、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杜绝发生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
  
（2）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1】39号），全力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为重点，有效开展动物疫病测试，加强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抽检力度，使重大动物疫病得到有效控制，确保无重大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提高人畜共患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基层动物防疫人员覆盖率。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阿克陶县畜牧兽医局单位实施，下设 1个处室，分别是：阿克陶县饲草饲料工作站。
  
主要职能是第一条根据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的《阿克陶县机构改革方案》(克党室字〔2019]3号)和阿克陶县委办公室、阿克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阿克陶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陶党办发〔2019〕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阿克陶县畜牧兽医局是阿克陶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由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统一管理和协调。
  
第三条阿克陶县畜牧兽医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畜牧兽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自治州、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畜牧兽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有关畜牧兽医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
  
(二)负责畜牧业、兽药和兽医器械行业、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
  
(三)贯彻落实畜牧业、兽药和兽医器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动物疫病防治、检疫监督、畜禽屠宰行业的政策法规，拟订发展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
  
(四)执行畜牧业、兽医器械行业、动物疫病防治、动物卫生、畜禽屠宰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种畜禽管理及良种推广利用、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牧设施装备现代化。
  
(六)负责动物疫病防治和疫情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监测和风险评估，监督指导动物疫情扑灭工作。负责动物防疫应急管理。
  
(七)负责兽医医政监督管理，负责兽医相关人员、兽医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承担畜牧兽医体系建设工作。
  
(八)负责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可追溯、动物卫生监督分级管理工作。
  
(九)实施兽医生物制品、动物病原微生物和实验室生物安全分级管理，负责兽医实验室考核评估。
  
(十)负责兽药及兽医器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提出畜牧兽医科研、技术推广项目建议，负责重大科研、推广项目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与改革。负责组织畜牧行业科技培训。
  
(十二)组织畜禽养殖、屠宰、饲料饲草生产等牧情调度，承担畜牧业综合生产形势分析和畜牧兽医行业统计有关工作。组织畜牧业产品供求信息、价格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拟订畜牧业发展规划。提出相关投资项目需求和财政项目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十三)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负行业监管(行业主管)职责，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十四)完成阿克陶县党委、阿克陶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五)职能转变。
  
1.贯彻落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推进畜牧业供给侧构性改革，提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畜禽生产率，提升产品有效供给能力，提升畜牧业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推进畜现代化。
  
2.加强畜牧业投入品、生鲜乳和畜禽养殖、屠宰等各监督管理和动物疫病防控，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大动物疫病风险。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落实放管服要求，最大限度简化畜牧兽医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程序及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编制人数11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6人、工勤1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5人。实有在职人数21人，其中：行政在职12人、工勤0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9人。离退休人员24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21人、事业退休3人。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克财农【2021】39号文本年度安排下达资金8.52万元，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8.5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8.52万元，自治区财政拨款0万元，本级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余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6.99万元，预算执行率82.04%。**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平均抗体合格率年保持70%以上，并使政府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推进力度不断提高、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建设能力显著提升，完成购买布病保险人数、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杜绝发生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完成购买布病保险人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人　　②质量指标
  
　　“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经费覆盖率（%）”指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畜牧兽医医社会化服务购买资金发放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之前。
  
“当年资金支出率（%）”指标，标值为≥95%；
  
　　④成本指标
  
　　“购买布病保险费 （元/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26元/人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被布病感染人减轻经济损失，预期指标为有效保障
  
　　②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人畜共患病的感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降低；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可持续影响
  
　　无
  
　　⑤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级防疫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2022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罗国伟任评价组组长，职务为副局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唐菊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阿孜姑·阿布都卡得，沙拉买提·艾则孜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2022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97.03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19.1分，产出类指标得分38.2分，效益类指标得分2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200人购买人畜共患病保险已完成164人，提高了基层动物防疫员工作积极性。**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关于《“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实施方案，《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克财农（2021）39号并结合阿克陶县畜牧兽医局职责组织实施。围绕阿克陶县畜牧兽医局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阿克陶县畜牧兽医局财经领导小组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局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经过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资金分配表下拨，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1〕39号）文件要求用于人畜共患病保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1分，得分率为95.5%。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8.52万元，克州财政局实际下达经费8.52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8.52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8.52 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 8.52万元截至 2022年 12 月 31日，资金执行6.99万元，资金执行率82%。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1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关于《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阿克陶县畜牧兽医局财务制度》及动物防疫补助经费资金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财经领导小组沟通后，报局务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8.2分，得分率为95.5%。
  
　　（1）对于“产出数量”
  
　　完成购买布病保险人数200人，实际完成164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8.2分。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200人，实际完成值为164人，偏差率为18% ，偏差原因：由于完成购买布病保险人数减少原因出现了偏差，采取的措施：明年将合理安排预算目标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8分，得8.2分。
  
　　（2）对于“产出质量”：
  
　　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经费覆盖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畜牧兽医医社会化服务购买资金发放时间2022-12-31之前，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当年资金支出率，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该项目本年购买布病保险费426 （元/人），项目经费能够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人畜共患病的感染率，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被布病感染人减轻经济损失，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收益村级防疫员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预算8.52万元，到位8.52万元，实际支出6.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6.05%，偏差率为3.95%，偏出去原因由于完成购买布病保险人数减少，采取的措施明年将合理安排预算目标数。**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主要经验及做法：1．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不断出台的各项制度，制定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2．加强宣传，加强对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工作计划，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工作，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